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219號

原告 關均宇即關河哲

訴訟代理人 潘艾嘉律師

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另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29021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中，被告所執執行名義（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7執強58541字第0970345169號債權憑證，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對原告之請求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不得持系爭執行事件中所執之執行名義，對原告所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(三)系爭執行事件（含囑託執行事件），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。原告前揭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皆在排除系爭

債權憑證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，併阻卻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僅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為準。而被告依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、480萬元、61萬元、54萬元、40萬5,000元，合計新755萬5,000元及均自民國87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6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債權本金755萬5,000元加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3年9月3日之利息核定為2,630萬7,31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一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3,5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朱俶伶

附表一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7,555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7,555,000	87/12/15	113/9/3	(25+264/366)	9.65%			18,752,315.04
	小計									18,752,315.04
合計	26,307,315									